

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 附加饲料中毒保险条款

总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肉牛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保险肉牛因食物急性中毒直接造成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，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食用田间地头、荒郊野外的植物、桔杆；
- （二）在肉牛饲养场外中毒；
- （三）他人投毒。

赔偿处理

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保险人对每头保险肉牛按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进行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